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沈裕翔

代 理 人 張秀蓮

相 對 人 何國正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何國正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1年8月23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本金1,1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0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3 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6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7

附表(土地)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7號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縣	新港鄉	新西庄		388	145.18	15/17	重測前：西庄段 193-8地號
002	嘉義縣	新港鄉	新西庄		390	420.17	15/17	重測前：西庄段 193-10地號
003	嘉義縣	新港鄉	新西庄		391	63.72	15/34	重測前：西庄段 193-9地號
004	嘉義縣	新港鄉	新西庄		384	169.83	15/34	重測前：西庄段 193-4地號

08 附註：

09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10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